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校分發要點

93.9.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
9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訂
94.8.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94.9.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
96.3.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訂
97.8.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0.5.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102.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5.2.24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訂
105.12.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107.9.6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108.9.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訂

一、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分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實習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師資生：當學年度預定修畢普通課程(碩、博士生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者。
- (二) 本校結業生：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預定於當學年度修畢普通課程(碩、博士生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及專門課程者。
- (三) 本校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證明者。
-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中心同意輔導實習者。

三、教育實習申請時間：每年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公告之。

四、教育實習申請類別與程序：

(一) 申請本校實習合作學校：

於公告申請時間內繳交「實習分發積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特案實習學校：

1.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且申請時前一學年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研習及服務時數各須達 10 小時以上。(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之師資生)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欲回原服務學校，需已於申請學校連續任教 3 學年以上，且仍於申請學校任職。

(2) 父母或子女因重大疾病需本人親自照顧，且須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地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2. 申請程序：

(1) 填寫實習學校特案申請表。

(2) 提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服務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

(3) 提送本中心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分發實習學校。

(4) 如申請之實習學校非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結果公告之選定教育實習機構，或實習輔導教師未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

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者，則由本中心輔導至本校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三) 申請自覓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

1. 申請資格：

(1) 申請參加實習期間非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期間者。

(2) 申請之實習學校非本校實習合作學校者。

2. 申請程序：

(1) 填寫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教育實習申請表。

(2) 提送本中心審查。

五、教育實習學校分發順序：

(一) 先由師資生依實習分發積分決定選校優先順序，再由畢、結業生依實習分發積分決定選校優先順序。

(二) 所選填之實習學校若需面談，選填者應自行持教育實習同意書前往實習學校面談，如未獲同意，得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三) 申請者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實習學校公開分發作業。未依規定參與分發作業者，由本中心逕行分發。

(四) 申請者，不得自行與實習學校洽談名額，違者視同放棄由本中心輔導教育實習。

六、實習分發積分之計算方式：

(一) 實習分發積分為研習分數、服務分數、勤學獎加分及檢定項目加分等四項成績之平均分數與導師分數之加總。

(二) 各項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研習及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 0.5 分，其時數採計至提出申請年度 8 月 31 日止。

2. 每獲一次勤學獎個人獎提名，加 40 分；每獲一次勤學獎團體獎提名，加 20 分。

3. 通過中心核定並公告之檢定項目依公告予以加分。

4. 導師依據師資生各項表現予以評分。

(三) 總積分如相同時，其評比順序依導師分數、勤學獎加分、服務分數、研習分數、檢定項目加分排序，並經本中心全體教師決議後公告。

七、教育實習資格取消：

經本校輔導分發確定後，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一) 未依規定期限前往實習學校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

(二) 實習前資格審查未通過。

八、分發後如因故需延後參與教育實習者，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校行文至實習學校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九、本要點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